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

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澳門經營超過十九年，具規模的建築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在澳門提供(a)結構工程，包括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工程(如地基工程、地庫工程、打樁及樁帽工程以及多層樓宇的施工)；及(b)裝修工程。有關我們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新方盛建築澳門為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及收益來源。本集團收益僅源自澳門私營機構，包括非商業及商業樓宇。我們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酒店及娛樂場擁有人、酒店及娛樂場項目總承建商及物業開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六項結構工程項目及21項裝修工程項目。有關我們的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澳門幣524.7百萬元、澳門幣399.1百萬元、澳門幣371.3百萬元及澳門幣18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結構工程項目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3.8%、50.1%、35.4%及11.6%，並本集團所進行裝修工程項目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2%、49.9%、64.6%及88.4%。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澳門幣53.9百萬元、澳門幣53.9百萬元、澳門幣60.3百萬元及澳門幣35.8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溢利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澳門旅遊及博彩行業回升，隨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的建設，落成建築工程價值由二零一一年的澳門幣248億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澳門幣7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3%。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在酒店及娛樂場部門獲授予四個大型結構工程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四個結構工程項目分別貢獻約澳門幣408.2百萬元、澳門幣161.0百萬元、澳門幣126.7百萬元及澳門幣11.4百萬元，且直到二零一五年底，佔用本集團大部份施工能力。

由於若干酒店及娛樂場結構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已完成及進入末期階段，我們因此承接了更多裝修工程以滿足行業需求。由於一般建築項目分為不同階段，結構工程(一般包括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工程)一經落成會隨即進行裝修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擁有超過八個進行中酒店及娛樂場裝修工程項目。計及上述行業趨勢及本集團更加專注於裝修工程，本公司遭遇結構工程產生的收益暫時下降趨勢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中有約88.4%來自我們的裝修工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有15個進行中項目，包括六個結構工程項目及九個裝修工程項目。該等在建工程項下將予確認的收益受因多項因素產生的變動影響，(其中包括)後加工程請求、建築合約下的暫定項目／選擇性工程確認及實際施工進度。

董事相信，經考慮(i)自二零一八年起澳門上層結構及下層結構工程市場規模的預期增長率恢復並不斷擴大；(ii)本集團完成過往大型項目產生財務資源的增加及[編纂][編纂]將有助於本集團投標及承接不同規模不同行業的建設項目；(iii)將部分[編纂][編纂]用於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等機器的購買及高級項目經理及商務總監的招聘計劃將增強我們對更多建設項目(尤其是結構工程項目)的投標能力；及(iv)我們過往項目(包括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往績及我們在建築行業的聲譽，本集團能夠奪得項目及保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本節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進一步所述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入賬，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出售日期(如適用)。

本集團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出售日期(如適用)。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載於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澳門的市場需求

澳門項目供應量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澳門建築業的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及投資建築業金額，從而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澳門私營機構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我們的項目組合可能由於建築活動的週期性質及客戶需求的變化不時變動。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結構工程的收益比重變大，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啟多個建築項目。建築活動的變動及客戶需求的變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項目組合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估計項目所需時間、範圍及成本的準確性

我們的收益按照相關項目的進度根據其合約價值所得的完工進度確認。透過確認經營業績，各期間的收益可能會由於不同項目、合約價值、項目工期及項目施工期有所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來源於透過投標方式獲得的項目。我們透過正式客戶邀請及公開招標取得該等標書。為保持競爭力，投標價為取得中標的關鍵因素之一。由於我們的投標價乃基於估算項目成本加利潤率，我們必須在投標價與足夠的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釐定投標價格時，本集團預估建築材料的費用，收集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我們根據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材料價格趨勢、工資趨勢、以往投標記錄及中標的類似工程投標價格而定價。最後定論的投標方案將在經本集團管理層(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或商務經理)批准後，在規定時間內回標。此外，在釐定費用時，估計裝修或結構工程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乃根據董事的經驗及彼等認為相關及合理的因素而定，無法保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未預見的現場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管理層及監理人員離職、本集團分包商違約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算如有任何重大不準確可能會使工程延誤工期及／或超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後加工程請求將在合約工程的原定範圍出現變動(例如增加或取消工程、增減工程數量以及改變材料或工程數量的特性)時發出，我們的客戶會在建築期間確認建築合約指定的暫定項目／選擇性工程)。這可能對時間、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造成正面及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成功中標項目(而這屬非經常性質)，無法保證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取得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我們在澳門中標的項目。我們的未來收入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及獲授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基於合約且屬非經常性質。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而我們每年的客戶亦可能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我們的項目。概不保證日後我們的現有客戶會繼續邀請我們參與投標程序或我們將能夠覓得新客戶，亦不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獲得客戶授予項目。當我們完成手頭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在新投標中中標或獲授合約金額相若的新合約甚或不能取得新合約，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業績不應被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在考慮本集團未來前景時須留意本集團不能取得未來合約的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我們定期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證明時確認。一般而言，每次保留進度付款約10%保固金直至保固金總額達到總合約金額的5%-10%。保固金將分兩期發放予我們。保固金總額的一半將於實際完成整個項目時發放，餘款將於保養期屆滿時發放。客戶延誤或未能適時全額發放保固金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為澳門幣17.8百萬元及澳門幣48.9百萬元。客戶未能及時全額向本集團支付款項將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預料的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分為四個主要組成部分，即分包費、工程扣款、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分包費、工程扣款、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澳門幣453.6百萬元、澳門幣348.8百萬元、澳門幣277.1百萬元及澳門幣14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實際成本的99.3%、99.0%、99.2%及98.2%。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嚴重依賴我們控制及管理分包費、工程扣款、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須不斷就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一系列材料，如鋼筋、混凝土、玻璃、水泥、夾板、瓷磚、地毯、壁面塗料、紡織品、大理石、衛生潔具及五金器件。然而，材料價格敏感，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於材料供應短缺時於市場取得足夠材料數量。此外，市場價格波動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因而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為項目聘請分包商提供多項服務及勞動密集工作。我們透過招標及正式合約協議方式委任分包商。分包商未能提供任何服務可能導致延誤或客戶損害而收到客戶罰款申索。無法保證分包商未能提供任何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分包商有及時、可靠及滿意方式提供服務的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按照下列基準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給予客戶的折扣)計量。

建築合約(包括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收益按本節「建築合約」一段所述完工進度確認。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諮詢服務時確認。

廢料銷售收入扣除物料成本後於貨物的風險及回報轉嫁及呈列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而該利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建築合約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則收益及成本參考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並按迄今已進行核證工程價值佔總合約金額的百分比計量。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金付款以能可靠計量及視為可能收取的金額為準。

財務資料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就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項下收取自客戶的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確認為處置。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種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財務資料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選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而減值虧損的撥回須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賬面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用作償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從第三方收回，如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說明)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財務資料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建築合約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因合約進度而就每個建築工程所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付款進行審閱及修訂。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使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已產生的實際金額來定期檢討預算。

已確認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項合約的成果及完工階段的最佳估計，而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就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估計

本集團的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收回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分別為澳門幣70.0百萬元、澳門幣75.5百萬元、澳門幣76.6百萬元及澳門幣66.8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澳門幣13.2百萬元、澳門幣13.2百萬元、澳門幣3.2百萬元及澳門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增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 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資產計量。
- 按攤薄成本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披露，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被視作合約資產處理)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撥備所限。

董事預期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或允許，應用簡化方法來識別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的使用期限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對代理人對價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本集團已評估與客戶的合約達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兩種方法(包括產量法及投入法)可用於計量本集團隨時間達致履約責任直至完全滿意的進度。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工程進度時，本集團認為產量法(經參考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個別項目適當描述向客戶交付的商品或服務控制。就計量本集團典型合約的進度而言，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及已進行的評估，董事預計應用國際

財務資料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將來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預計於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就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定義的未來安排而言，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資產符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澳門幣50,000元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租賃項下的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後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收益	524,729	399,079	371,255	185,201
銷售成本	(471,316)	(348,063)	(312,551)	(135,205)
毛利	53,413	51,016	58,704	49,996
其他收入	25,792	23,018	23,637	13,9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6)	(686)	2,180	2,524
行政開支	(17,857)	(13,153)	(14,077)	(14,990)
[編纂]	—	—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4,038)	(1,426)	(1,122)	(70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535	622	167	—
除稅前溢利	58,719	59,391	66,444	40,573
所得稅開支	(4,869)	(5,505)	(6,178)	(4,772)
年內溢利	<u>53,850</u>	<u>53,886</u>	<u>60,266</u>	<u>35,801</u>
年內溢利(不包括推算 利息收入及[編纂])	<u>36,384</u>	<u>34,239</u>	<u>41,845</u>	<u>34,530</u>

附註：推算利息收入僅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假設收入且並無實際現金流入。[編纂]為非經常性質。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澳門的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建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建築工程類型：								
結構工程(附註)	439,477	83.8	199,878	50.1	131,592	35.4	21,402	11.6
裝修工程	85,252	16.2	199,201	49.9	239,663	64.6	163,799	88.4
總計	<u>524,729</u>	<u>100.0</u>	<u>399,079</u>	<u>100.0</u>	<u>371,255</u>	<u>100.0</u>	<u>185,201</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兩項下層結構工程項目，而其餘結構工程為上層結構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澳門幣28.1百萬元、澳門幣1.6百萬元、澳門幣1.9百萬元及澳門幣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結構工程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3.8%。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結構工程的收益所佔比重減少，乃因我們項目的結構工程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且大多數酒店及娛樂場分部的結構工程已達到末期階段，並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進展至下一建設階段，即裝修工程階段。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結構工程的收益為澳門幣439.5百萬元、澳門幣199.9百萬元、澳門幣131.6百萬元及澳門幣2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3.8%、50.1%、35.4%及11.6%。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為澳門幣85.2百萬元、澳門幣199.2百萬元、澳門幣239.7百萬元及澳門幣16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6.2%、49.9%、64.6%及88.4%。

此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項目樓宇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樓宇性質：								
商業	524,729	100.0	348,513	87.3	363,312	97.9	179,398	96.9
非商業	-	-	50,566	12.7	7,943	2.1	5,803	3.1
總計	<u>524,729</u>	<u>100.0</u>	<u>399,079</u>	<u>100.0</u>	<u>371,255</u>	<u>100.0</u>	<u>185,201</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非商業分部的收益分別為零、約澳門幣50.6百萬元、澳門幣7.9百萬元及澳門幣5.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零、約12.7%、2.1%及3.1%。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商業樓宇的收益分別約澳門幣524.7百萬元、澳門幣348.5百萬元、澳門幣363.3百萬元及澳門幣179.4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00%、87.3%、97.9%及96.9%。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商業樓宇的收益為我們收益總額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方法以參考客戶就截至項目日期進行的建築工程委聘的工料測量師認證的進度付款證明總值佔該項目估計項目總值的比例後所得的項目完工百分比為基準。估計項目價值按我們管理層參考原有合同金額及後加工程所得的估計計算。

後加工程請求將在合約工程的原定範圍出現變動(例如增加或取消工程、增減工程數量以及改變材料或工程數量的特性)時發出，我們的客戶會在建築期間確認建築合約指定的暫定項目／選擇性工程)。這可能對時間、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造成正面及負面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我們的收益產生活動直接的成本及開支，其乃參考各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而合約完成階段按相關年度核實的工程價值計量。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工程扣款、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建築工程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結構工程	396,228	84.1	167,129	48.0	97,120	31.1	12,834	9.5
裝修工程	75,088	15.9	180,934	52.0	215,431	68.9	122,371	90.5
總計	<u>471,316</u>	<u>100.0</u>	<u>348,063</u>	<u>100.0</u>	<u>312,551</u>	<u>100.0</u>	<u>135,205</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分包費	247,841	54.6	206,623	59.2	188,553	68.0	80,152	55.5
工程扣款	158,692	35.0	86,556	24.8	40,925	14.8	13,643	9.4
材料	23,522	5.2	30,408	8.7	23,885	8.6	15,836	11.0
直接勞工成本	20,438	4.5	21,987	6.3	21,733	7.8	32,136	22.3
其他	3,131	0.7	3,239	1.0	2,050	0.8	2,655	1.8
實際成本	453,624	100.0	348,813	100.0	277,146	100.0	144,422	100.0
加：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 款項/應計合約成本的變動淨額	17,692		(750)		35,405		(9,217)	
銷售成本	471,316		348,063		312,551		135,205	

分包費指分包商為工程提供的多項服務及若干勞動密集工作而產生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包費分別為約澳門幣247.8百萬元、澳門幣206.6百萬元、澳門幣188.6百萬元及澳門幣80.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本集團實際成本約54.6%、59.2%、68.0%及55.5%。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我們的收益)保持不變，我們分包費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該等成本波動假設為9%及57%，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分包費歷史波幅後釐定。

財務資料

分包費的假設波動計入我們實際成本總額

	+9%	+57%	-9%	-57%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306	-141,269	+22,306	+141,2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596	-117,775	+18,596	+117,7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970	-107,475	+16,970	+107,4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14	-45,687	+7,214	+45,687
除稅後溢利變動(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629	-124,317	+19,629	+124,3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365	-103,642	+16,365	+103,6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933	-94,578	+14,933	+94,5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48	-40,204	+6,348	+40,204

附註：應用12.0%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以說明年內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工程扣款指建築材料購買成本及其他經常性施工費用扣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工程扣款分別為約澳門幣158.7百萬元、澳門幣86.6百萬元、澳門幣40.9百萬元及澳門幣13.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本集團實際成本總額約35.0%、24.8%、14.8%及9.4%。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我們的收益)保持不變，我們的工程扣款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該等成本波動假設為45%及67%，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工程扣款歷史波幅後釐定。

財務資料

工程扣款的假設波動計入我們實際成本總額

	+45%	+67%	-45%	-67%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1,411	-106,323	+71,411	+106,3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950	-57,993	+38,950	+57,9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416	-27,419	+18,416	+27,4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39	-9,141	+6,139	+9,141
除稅後溢利變動(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842	-93,565	+62,842	+93,5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276	-51,033	+34,276	+51,0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206	-24,129	+16,206	+24,1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02	-8,044	+5,402	+8,044

附註：應用12.0%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以說明年內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材料成本主要指我們項目所消耗材料。本集團所用的重要材料主要為結構工程或裝修工程的建築材料，包括鋼筋、混凝土、玻璃、水泥、夾板、瓷磚、地毯、壁面塗料、紡織品、大理石、衛生潔具及五金器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材料成本分別為約澳門幣23.5百萬元、澳門幣30.4百萬元、澳門幣23.9百萬元及澳門幣15.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實際成本約5.2%、8.7%、8.6%及11.0%。

我們的項目經理監督項目進度，因此彼等有責任確保材料供應符合項目需求。由於工地存儲量有限，我們一般並無囤積過多材料庫存。材料通常直接從供應商處付運至工地，之後立即投入使用，故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工地的未使用材料數量極少。因此，我們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未使用材料的財務影響不屬重大。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我們的收益)保持不變，我們的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該等成本波動假設為21%及34%，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材料成本歷史波幅後釐定。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計入我們實際成本總額

	+21%	+34%	-21%	-34%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40	-7,998	+4,940	+7,9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86	-10,339	+6,386	+10,3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16	-8,121	+5,016	+8,1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26	-5,384	+3,326	+5,384
除稅後溢利變動(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47	-7,038	+4,347	+7,0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19	-9,098	+5,619	+9,0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14	-7,147	+4,414	+7,1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26	-4,738	+2,926	+4,738

附註：應用12.0%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以說明年內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直接勞工成本指已付／應付直接參與我們工程的員工的薪金、工資及津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澳門幣20.4百萬元、澳門幣22.0百萬元、澳門幣21.7百萬元及澳門幣32.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本集團實際成本總額約4.5%、6.3%、7.8%及22.3%。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我們的收益)保持不變，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該等成本波動假設為1%及48%，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勞工成本歷史波幅後釐定。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計入我們實際成本總額

	+1%	+48%	-1%	-48%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4	-9,810	+204	+9,8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	-10,554	+220	+10,5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7	-10,432	+217	+10,4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1	-15,425	+321	+15,425
除稅後溢利變動(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	-8,633	+180	+8,6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3	-9,287	+193	+9,2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1	-9,180	+191	+9,1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3	-13,574	+283	+13,574

附註：應用 12.0% 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以說明年內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其他是指雜項開支，例如公用事業開支、保險費、印刷及固定費用以及銀行手續費等。

我們的收益乃按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本集團一般根據已完成工程價值按月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完工百分比乃參照客戶發出的進度付款證明及有關項目價值估計。參照完工百分比及預算合約成本確認的合約成本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之間通常會有時差。倘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超出部分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對於進度付款證明超出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超出部分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因此，接獲客戶進度付款證明的日期、確認合約成本與產生合約成本之間的時差於每個期間均有不同，並影響於某個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累計合約成本的結餘，從而得出相關報告期間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累計合約成本的變動淨額。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建築工程類型及樓宇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建築工程類型：								
結構工程	43,249	9.8	32,749	16.4	34,472	26.2	8,568	40.0
裝修工程	10,164	11.9	18,267	9.2	24,232	10.1	41,428	25.3
總計：	<u>53,413</u>	10.2	<u>51,016</u>	12.8	<u>58,704</u>	15.8	<u>49,996</u>	27.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樓宇性質：								
商業	53,413	10.2	39,944	11.5	55,310	15.2	49,599	27.6
非商業	—	—	11,072	21.9	3,394	42.7	397	6.8
總計	<u>53,413</u>	10.2	<u>51,016</u>	12.8	<u>58,704</u>	15.8	<u>49,996</u>	2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澳門幣53.4百萬元、澳門幣51.0百萬元、澳門幣58.7百萬元及澳門幣50.0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為約10.2%、12.8%、15.8%及27.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商業分部的毛利率高於商業分部的毛利率，乃由於我們擔任非商業項目的總承建商，能夠以更好的勞工分配計劃及優化項目工程更加高效的控制項目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分部的毛利率高於非商業分部，乃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基本完成大部分商業項目，額外溢利已根據已完成變更令賠償及決算確認。實際上，有多種因素可影響毛利及毛利率，例如項目規模及類型、項目持續時間、項目複雜程度、項目所用材料成本及項目後加工程以及客戶要求變更設計。該等因素或會一直因項目而異。有關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解釋，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四項裝修工程項目錄得虧損。虧損總金額約為澳門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進行期間預期意外複雜情況造成的該等項目成本超支所致。該等項目的虧損已於與我們「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一致的相關期間即時計提撥備及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其他虧損項目。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項目狀況以避免進一步發生成本超支及項目延誤。我們的商務經理編製項目預算以概述各建築項目的成本。項目預算已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定期修訂及審批。此外，我們不僅通過不時審查項目預算加強內部控制，同時，我們亦會通過舉行項目會議進行密切監察。我們的項目團隊將確定顯示時間表滯後／產生額外成本的工地事件，並會尋求可能的補救措施，例如分配更多人手。藉著採取有關措施，本集團將能夠將可能導致項目過程中產生虧損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項目諮詢費收入、廢料銷售收入、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推算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項目諮詢費收入指提供有關招標準備、人力資源安排以及項目執行等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諮詢費收入	2,859	1,702	944	—
廢料銷售收入	3,026	220	33	15
應計利息收入	17,466	19,647	21,466	11,467
銀行利息收入	2,247	1,407	1,054	1,847
其他	194	42	140	616
	<u>25,792</u>	<u>23,018</u>	<u>23,637</u>	<u>13,945</u>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呆賬撥備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1,126)	(686)	(181)	(113)
呆賬撥備	—	—	(3,170)	—
呆賬撥備撥回	—	—	5,750	2,63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	—	(219)	—
	<u>(1,126)</u>	<u>(686)</u>	<u>2,180</u>	<u>2,524</u>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手續費	424	222	184	253
折舊	301	332	259	1,512
娛樂	986	1,195	1,018	1,216
專業費用	447	489	701	548
物業管理費	441	249	193	193
租金開支	842	982	1,010	168
員工成本	12,821	8,125	9,350	9,976
其他	1,595	1,559	1,362	1,124
	<u>17,857</u>	<u>13,153</u>	<u>14,077</u>	<u>14,990</u>

財務資料

[編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編纂]明細：

[編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編纂]	—	—	[編纂]	[編纂]

董事估計，按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澳門幣[編纂]元(約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約澳門幣[編纂]元(約相當於[編纂]港元)及澳門幣[編纂]元(約相當於[編纂]港元)已分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預計約澳門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一步扣除，預計約澳門幣[編纂]元(約相當於[編纂]港元)將在[編纂]後作為股本削減入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澳門幣4.0百萬元、澳門幣1.4百萬元、澳門幣1.1百萬元及澳門幣0.7百萬元。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不同司法權區具有不同稅務規定。本集團須繳納根據我們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稅項闡明如下：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稅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未作出稅務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超過澳門幣 600,000 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2% 計算澳門所得補充稅。

往績記錄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8,719</u>	<u>59,391</u>	<u>66,444</u>	<u>40,573</u>
按適用法定稅率 12% 計稅	7,046	7,127	7,973	4,8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5	882	873	1,5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96)	(2,357)	(2,576)	(1,56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304)	(75)	(20)	—
澳門補充稅下稅項豁免 的稅務影響	<u>(72)</u>	<u>(72)</u>	<u>(72)</u>	<u>(72)</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4,869</u>	<u>5,505</u>	<u>6,178</u>	<u>4,77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 8.3%、9.3%、9.3% 及 11.8%。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推算的非稅項利息收入增加。

重新報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期間」），我們的經營實體新方盛建築澳門根據 A 組（納稅人）類別向澳門政府財政局（「澳門財政局」）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報稅。於關鍵時間，新方盛建築澳門委聘獨立當地會

財務資料

計師行（「當地會計師」）編製財務報表並遞交有關期間的所得補充稅報稅表。於有關期間，新方盛建築澳門已按時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為零、約澳門幣0.4百萬元、澳門幣4.0百萬元及澳門幣2.8百萬元。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委任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報表進行對賬，已進行會計調整。該等會計調整包括：

- (i) 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按完成比例法確認新方盛建築澳門於有關財政年度承接的所有項目的收益及直接成本（包括相應保固金）（即參考本集團的經核實已進行工程後確認）而作出的調整，此調整使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分別增加澳門幣23.26百萬元、澳門幣1.21百萬元、澳門幣9.57百萬元及澳門幣17.62百萬元；及
- (ii) 按累計基準作出調整並重新分類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a)按累計基準調整及更正截止誤差，如消耗品成本、融資成本、租金費用，(b)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c)就員工花紅撥備對員工成本作出調整，(d)就確認重新換算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澳門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作出調整及(e)就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虧損作出調整。由於該等調整，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分別減少約澳門幣4.66百萬元、澳門幣3.92百萬元及澳門幣2.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約澳門幣1.00百萬元。

董事認為，上述調整（導致有關期間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的損益出現差異）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應用確認完成比例法及應用上述適當累計基準而於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時而產生確認收益的時間差異所致，導致有關期間的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中的賬項溢利／虧損有差異。然而，為就稅務申報目的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對賬，新方盛建築澳門委聘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新稅收代表（「新稅收代表」）協助處理此事宜。

由於當地會計師於編製稅項計算表時所採取的會計處理有別於之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提交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的會計處理，因此上述會計調整導致整個有關期間內相關稅項撥備不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益於工程完成時確認，而根據以往會計處理所確認的收益乃根據來自客戶的收入確認，而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則根據來自其分包商或供應商的賬單及發票而確認。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聘請申報會計師及其後已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已根

財務資料

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所需作出的調整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提交二零一六年度的所得補充稅報表之前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已妥為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補充稅報表已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經作出調整)，且毋需作出進一步調整。在新稅收代表的協助下，新方盛建築澳門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願向澳門財政局遞交有關期間的經修訂所得補充稅報表(「經修訂所得補充稅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澳門財政局向新方盛建築澳門發出函件，確認其會接納就有關期間提交的原所得補充稅報表所採納的稅務呈報基準，以及不會接受在經修訂所得補充稅報表中作出的調整。隨後，根據新稅收代表與澳門財政局稅務官員之間的口頭溝通，澳門財政局已初步同意，為了讓新方盛建築澳門將稅務呈報基準調整至與國際會計準則呈報方式一致，其將會同意新方盛建築澳門將有關期間的會計調整納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所得補充稅報表內，作為一次性調整，而並非有關期間內各年度的調整。在此基礎上，新稅收代表(代表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澳門財政局提交了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報稅表。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章程》(「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四條，補充稅以及罰款限於各財政年度起五年內清償。因此，澳門財政局無法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前的所得補充稅負債收回任何應付所得補充稅，且未能就遲交款項施加任何處罰。

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得補充稅報稅表的申報資料不正確，或發現申報資料有所遺漏，則科處澳門幣100元至澳門幣10,000元之罰款；欠交、不正確或遺漏如屬故意者，罰款範圍將增加至澳門幣1,000元至澳門幣20,000元。此外，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六十五條，欠缺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適當編製的賬目，澳門財政局可向公司處以罰款澳門幣100元至澳門幣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財政局尚未就有關期間的經修訂所得補充稅報表對新方盛建築澳門發出評稅。計及往績記錄期內因上述變化產生的財政影響，新方盛建築澳門透過調整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轉的稅項負債及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相關稅項撥備並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稅項撥備(扣除已付稅項)分別約為澳門幣2.8百萬元、澳門幣1.3百萬元、澳門幣0.9百萬元及澳門幣2.7百萬元，計入應付稅項。除上文所討論事件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新方盛建築澳門已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所規定責任。

財務資料

據新稅收代表告知，新方盛建築澳門於有關期間因未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而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將為澳門幣88,000元。

然而，經計及(i)新方盛建築澳門並無任何有意或故意低估溢利；(ii)新方盛建築澳門已自願遞交有關期間的經修訂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以就稅務申報目的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財務報表；及(iii)經參考類似背景的案例，澳門財政局並無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對相關實體施加任何處罰及根據新稅收代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澳門財政局施加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為避免再次出現上文所述的類似稅務調整或重新報稅，本集團已實施／將實施下列各項：

- (i) 我們已委任註冊會計師作為財務總監以監察本集團的會計職能。我們的會計部員工編製的管理賬目及財務資料在供董事批准前須經財務總監審閱；
- (ii) 我們已設立會計政策及程序手冊，列明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確認政策及程序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iii) 財務報表將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且稅項計算將會在報稅前經新稅收代表審閱；
- (iv) 我們的會計部員工將不時參加有關會計及稅務事宜的培訓；及
- (v)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關於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採納上述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後及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審閱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進行的稅務管理審閱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現有任何情況使我們相信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維持對稅務管理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計及以下各項，上述事件將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的才幹及品格造成負面影響：(i)來自新稅收代表的稅務意見；(ii)新方盛建築澳門已自願遞交有關期間的經修訂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以就稅務申報目的而對賬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ii)本集團已實施(或在適用時將實施)上文所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iv)鑒於(a)本集團所訂立建築合約的所有收益已全數向澳門財政局申報稅

財務資料

項，收益按照我們的客戶及本公司的收據確認，且已於二零零五年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中清楚述明報稅基準；(b) 過往依靠當地會計師編製所得補充稅報稅表；(c) 為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對賬而進行調整，調整主要是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應用完成比例確認入賬而引致出現時差；及(d) 新稅務代表的稅務意見，由於除上述調整外並無重大調整，且經考慮上述稅項調整後，新稅務代表得知新方盛建築澳門在重新提交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報稅表的過程中並無有意或故意低估新方盛建築澳門的應課稅溢利；及(e) 據獨家保薦人所知，以彼等的專業角度來看，新方盛建築澳門在作業過程中，概無蓄意作出涉及董事任何失信或欺詐行為的錯誤溢利陳述。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有關上述者，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重新報稅事件產生的所有虧損及負債而向本集團承諾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確認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結構工程	439,477	83.8	199,878	50.1
裝修工程	85,252	16.2	199,201	49.9
總計	<u>524,729</u>	<u>100.0</u>	<u>399,079</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524.7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25.6百萬元或2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99.1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事件的淨影響：

- (i) 結構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43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99.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確認來自結構工程項目(即項目A1及項目C1)的主要工程進度合共約澳門幣377.3百萬元，其中所確認兩個項目的累計收益約為澳門幣427.9百萬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修工程收益約澳門幣85.2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16.2%。裝修工程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85.2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114.0百萬元或13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99.2百萬元。我們大部分裝修工程正處於起步階段，因此並未產生或確認龐大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澳門幣471.3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23.2百萬元或約2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澳門幣34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事件：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約26.1%與收益減少約23.9%一致。
- (ii) 分包費用減少約澳門幣41.2百萬元或約16.6%。如上文所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兩個高值合約金額的結構工程大部分工程進度已竣工，故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已減少。
- (iii) 工程扣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58.7百萬元下跌約澳門幣72.1百萬元或4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86.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結構工程所消耗材料所申索工程扣款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53.4百萬元下跌約澳門幣2.4百萬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51.0百萬元，乃由於整體收益款項減少並部分被毛利率由10.2%略增至12.8%所抵銷。

我們的結構工程項目毛利率由9.8%增加至16.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個名為項目A2的非商業樓宇的結構工程項目利潤率高，毛利率為35.1%，本集團擔任該項目的總承建商，推動我們的結構工程項目毛利率上升。項目A2的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項目團隊於重新評估地庫的土壤報告後就地庫建設採用了具時間效率及成本較低的施工方法，以及由本集團擔任該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樓宇的平均毛利率介乎12.9%至17.3%。

我們的裝修工程項目毛利率由11.9%下跌至9.2%。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確認三項虧損的裝修工程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虧損總額約澳門幣8.3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澳門幣25.8百萬元及澳門幣23.0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2.8百萬元或10.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項目諮詢費減少澳門幣1.2百萬元、銷售廢料產生的收入減少澳門幣2.8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澳門幣0.8百萬元，但部分被估算利息增加約澳門幣2.2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匯兌虧損分別約為澳門幣1.1百萬元及澳門幣0.7百萬元。匯兌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3.0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澳門幣17.9百萬元及澳門幣13.2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4.7百萬元或26.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實施人力資源重組令員工成本減少約澳門幣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澳門幣4.0百萬元及澳門幣1.4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2.6百萬元或65.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銀行貸款的平均未償還結餘以及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還款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澳門幣2.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澳門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合營企業於中國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導致相關項目的毛利率下降)令致合營企業產生的純利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澳門幣4.9百萬元及澳門幣5.5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6百萬元或12.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3%及9.3%，低於澳門法定所得稅稅率12%。該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就稅務而言不可課稅收入名義推算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及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澳門幣53.9百萬元及澳門幣53.9百萬元，一直相當平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分別約為澳門幣36.4百萬元及澳門幣34.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主要是由於(i)毛利因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0.2%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2.8%而增加；(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融資成本因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確認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結構工程	199,878	50.1	131,592	35.4
裝修工程	199,201	49.9	239,663	64.6
總計	<u>399,079</u>	<u>100.0</u>	<u>371,255</u>	<u>100.0</u>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99.1百萬元輕微下跌約澳門幣27.8百萬元或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71.3百萬元。收益主要歸因於下列事件的淨影響：

- (i) 我們的結構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99.9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68.3百萬元或3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31.6百萬元，乃由於大部分結構工程及於過往年度進行且我們將資源專門用於裝修工程。結構工程超過90%的收益來自其中一個結構工程項目(項目A5)供款約澳門幣121.7百萬元。
- (ii) 我們的裝修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99.2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40.5百萬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3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超過10項裝修工程項目，其中一個裝修工程項目(項目D1)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供款約澳門幣189.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48.1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35.5百萬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1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事件：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約10.2%與收益減少約7.0%一致。

財務資料

- (ii) 工程扣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86.6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45.7百萬元或5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40.9百萬元。工程扣款進一步減少，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頭項目大部分為與結構工程項目相比並無產生該等成本的裝修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澳門幣51.0百萬元及澳門幣58.7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增加約澳門幣7.7百萬元或15.1%。

我們的結構工程項目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2.7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1.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4.5百萬元，從而導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增加。我們的裝修工程項目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8.3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5.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裝修工程項目產生的合約價值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8%及15.8%。我們的結構工程項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項高合約價值結構工程項目(即項目A5)的客戶核證並批准關於鋼結構部件供應和安裝的後加工程增加及因延長施工期所產的額外成本獲得最終審批。裝修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及僅小幅增加約0.9%。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澳門幣23.0百萬元及澳門幣23.6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6百萬元或2.6%。有關增加主要是推算利息收入增加約澳門幣1.8百萬元淨影響，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諮詢費收入減少約澳門幣0.8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減少約澳門幣0.4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澳門幣0.7百萬元變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澳門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呆賬撥備澳門幣約3.2百萬元以及撥回呆賬撥備澳門幣5.8百萬元淨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澳門幣13.2百萬元及澳門幣14.1百萬元，略增約澳門幣0.9百萬元或6.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聘用新高級管理層及後勤人員令致員工成本增加約澳門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澳門幣1.4百萬元及澳門幣1.1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0.3百萬元或21.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加權平均年利率由2.77%降至2.6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約澳門幣0.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澳門幣約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合營企業產生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的澳門幣20.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澳門幣6.2百萬元導致合營企業所產生的純利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澳門幣5.5百萬元及澳門幣6.2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7百萬元或12.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3%及9.3%。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約為12%。實際稅率較澳門補充稅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名義推算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及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澳門幣53.9百萬元及澳門幣60.3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毛利增加約澳門幣7.7百萬元(因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2.8%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5.8%)以及其他收益約澳門幣2.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約澳門幣[編纂]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分別約為澳門幣34.2百萬元及澳門幣41.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這主要由於結構工程項目毛利率增加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於呆賬撥回而上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結構工程	131,592	35.4	21,402	11.6
裝修工程	239,663	64.6	163,799	88.4
總計	<u>371,255</u>	<u>100.0</u>	<u>185,201</u>	<u>100.0</u>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71.3百萬元下跌約澳門幣186.1百萬元或5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85.2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我們的結構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31.6百萬元減少澳門幣110.2百萬元或8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澳門幣21.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A5及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獲授予的項目C3及項目C4等仍然處於籌備階段的新結構項目進行的工程，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重大收益。
- (ii) 我們的裝修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39.7百萬元下跌約澳門幣75.9百萬元或3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63.8百萬元，乃由於一個較高合約金額裝修工程項目(即項目D1)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並確認澳門幣189.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12.6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77.4百萬元或5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3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下跌約56.7%與收益下跌約50.1%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約澳門幣58.7百萬元及澳門幣50.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下跌約澳門幣8.7百萬元或14.8%，而整體毛利率則由15.8%上升至27.0%。整體毛利及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結構工程毛利分別約為澳門幣34.5百萬元及澳門幣8.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下跌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構工程的已核證工程減少，尤其是合約金額較大的結構工程項目。然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結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26.2%及40.0%，增加約13.8%。有關增加主要因為批准決算索償項目A5所產生約澳門幣5.4百萬元的額外成本，而有關索償與非我們責任造成的工程完工延誤而向客戶提起的延長工期索賠有關。
- (ii)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裝修工程毛利分別約為澳門幣24.2百萬元及澳門幣41.4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1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裝修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10.1%及25.3%，增加15.2%，主要是由於(i)新項目(即項目D2)節省大量成本。因為我們的項目團隊能夠向客戶推薦符合客戶質量要求的材料，並以較低成本符合他們的規格。此外，我們在實施階段接到客戶若干變更令，將之視為額外工程訂單；(ii)大額合約金額的項目(即項目D1)成本控制較佳，因我們的分包商在決算的實際成本低於預算成本；及(iii)於決算審查後，項目D3及D5的額外變更令賠償取得客戶認證。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澳門幣23.6百萬元及澳門幣13.9百萬元。其減少約澳門幣9.7百萬元或41.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推算利息收入減少澳門幣10.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其他收益分別約澳門幣2.2百萬元及澳門幣2.5百萬元，增加澳門幣0.3百萬元或15.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撥回呆賬澳門幣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澳門幣14.1百萬元及澳門幣15.0百萬元，增加澳門幣0.9百萬元或6.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關收購辦公處所的折舊開支增加澳門幣1.4百萬元，惟部分被租金開支減少澳門幣0.8百萬元所抵銷，及(ii)二零一七年新聘後勤保障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澳門幣0.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澳門幣1.1百萬元及澳門幣0.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償還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澳門幣6.2百萬元及澳門幣4.8百萬元，減少澳門幣1.4百萬元或22.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9.3%及11.8%。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課稅推算利息收入減少澳門幣10.0百萬元及不可扣減[編纂]增加澳門幣[編纂]元。

年內溢利及溢利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澳門幣60.3百萬元及澳門幣35.8百萬元，減少澳門幣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項目的合併影響以及[編纂]增加澳門幣[編纂]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分別約為澳門幣41.8百萬元及澳門幣34.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屬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為我們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我們亦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編纂][編纂]及銀行融資支持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維持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且我們在結算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時並無遭遇任何流動性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112	19,814	59,003	26,1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201)	1,592	(4,188)	3,8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68)	(11,715)	8,204	(43,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1,143	9,691	63,019	(13,2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12)	(2,869)	6,822	69,8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69)</u>	<u>6,822</u>	<u>69,841</u>	<u>56,621</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主要包括項目收益現金流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如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及開支、呆賬撥備及撥備撥回、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88.1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澳門幣88.4百萬元，已被已付所得稅澳門幣0.3百萬元抵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澳門幣58.7百萬元，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澳門幣2.2百萬元；(ii)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約澳門幣4.0百萬元；及(ii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估算利息收入澳門幣17.5百萬元；(b)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澳門幣2.5百萬元；及(c)營運資金正數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由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已完成項目工程的進度付款增加而增加澳門幣85.6百萬元；及(ii)收取自客戶的墊款。此項正數變動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客戶預扣的保固金增加而增加澳門幣23.0百萬元；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主要由於我們已完成但尚未發出賬單的工程增加而增加澳門幣13.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19.8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澳門幣23.8百萬元，已被已付所得稅澳門幣4.0百萬元抵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澳門幣59.4百萬元，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澳門幣1.4百萬元；(ii)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約澳門幣1.4百萬元；及(ii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估算利息收入澳門幣19.6百萬元；(b)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澳門幣0.6百萬元；及(c)營運資金負數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澳門幣5.7百萬元，乃指尚未支付款項的認證付款申請增加；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澳門幣21.4百萬元，乃指我們已完成但尚未發出賬單的工程增加。此項負數變動部分被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澳門幣10.3百萬元(因進度付款超出直至二零一五年底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引致)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59.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澳門幣61.8百萬元，已被已付所得稅澳門幣2.8百萬元抵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澳門幣66.4百萬元，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澳門幣1.1百萬元；(ii)撥回呆賬撥備澳門幣5.8百萬元；(iii)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約澳門幣1.1百萬元；(iv)呆賬撥備約澳門幣3.2百萬元；及(v)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估算利息收入澳門幣21.5百萬元；及(b)營運資金正數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澳門幣35.9百萬元，乃指我們已進行但尚未發出賬單的工程因手頭項目大部分已完成而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澳門幣10.6百萬

財務資料

元，主要是由於向分包銷墊款減少。此項正數變動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澳門幣22.2百萬元(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已於年度結束前結算)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26.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澳門幣32.1百萬元，已被已付所得稅約澳門幣5.9百萬元抵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澳門幣40.6百萬元，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約澳門幣1.8百萬元；(ii)撥回呆賬撥備約澳門幣2.6百萬元；(iii)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約澳門幣0.7百萬元；及(iv)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估算利息收入約澳門幣11.5百萬元；及(b)營運資金正數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8.8百萬元及應收保固金部分增加約澳門幣9.0百萬元而減少約澳門幣7.9百萬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9百萬元，乃指已進行但尚未發出賬單的工程減少。此項正面變動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9百萬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4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因就由新友邦提供的分包服務付款而減少約澳門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向董事及關聯公司墊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放已質押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解除已質押存款、董事及關聯公司還款及收取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4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董事墊款約澳門幣69.7百萬元；(ii)因非貿易交易向關聯公司墊款約澳門幣19.4百萬元；及(iii)購置設備約澳門幣0.3百萬元；及(iv)存放澳門幣約12.1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取得授予本集團的授出銀行融資。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部分因(i)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條款更改導致已抵押存款約澳門幣10.4百萬元解除抵押；(ii)董事還款約澳門幣41.5百萬元；(iii)關聯公司還款約澳門幣0.2百萬元；及(iv)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澳門幣2.2百萬元而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因年內償還銀行借款而解除已抵押存款約澳門幣49.7百萬元；(ii) 董事還款約澳門幣76.3百萬元；(iii) 關聯公司還款約澳門幣3.8百萬元；及(iv) 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澳門幣1.4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部分因(i) 因非貿易交易向董事墊款約澳門幣120.4百萬元及向關聯公司墊款約澳門幣0.1百萬元；(ii) 購置設備約澳門幣0.2百萬元；及(iii) 主要就新獲授項目發出履約保證而存放已抵押存款約澳門幣8.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因非貿易交易向董事墊款約澳門幣1.0百萬元；(ii) 購置設備約澳門幣1.9百萬元；及(iii) 就新獲授項目發出履約保證而存放澳門幣約12.4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部分因(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出售合營企業的所得款項約澳門幣7.0百萬元；(ii) 董事還款約澳門幣2.9百萬元；及(iii) 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澳門幣1.0百萬元而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因非貿易交易向董事墊款約澳門幣0.5百萬元；及(ii) 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條款更改而導致存放已抵押存款約澳門幣5.6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部分因(i) 董事還款約澳門幣0.2百萬元；(ii) 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澳門幣1.8百萬元而有所緩解；及(iii) 解除已抵押存款約澳門幣8.2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墊款及新籌集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償還一名董事款項、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償還銀行借款約澳門幣30.9百萬元；及(ii) 支付貸款利息約澳門幣4.1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因(i) 因非貿易買賣導致關聯公司墊款約澳門幣4.6百萬元；及(ii) 因新項目而產生新籌集銀行借款約澳門幣20.6百萬元而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1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澳門幣61.9百萬元；(ii)向董事還款約澳門幣6.7百萬元；及(iii)銀行信貸融資的已支付利息約澳門幣1.4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因(i)董事墊款約澳門幣6.7百萬元；(ii)因非貿易交易導致關聯公司墊款約澳門幣10.3百萬元；及(iii)因項目融資而產生新籌集銀行借款約澳門幣41.3百萬元而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董事墊款約澳門幣5.0百萬元；(ii)因項目融資而產生新籌集銀行借款約澳門幣45.4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部分因(i)償還銀行借款約澳門幣35.1百萬元；(ii)向董事還款約澳門幣5.0百萬元；(iii)已付發行成本約澳門幣1.0百萬元；及(iv)銀行信貸融資的已支付利息約澳門幣1.1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澳門幣4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澳門幣41.3百萬元；及(ii)已付發行成本約澳門幣1.3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澳門幣42.7百萬元、澳門幣76.5百萬元、澳門幣329.4百萬元、澳門幣82.2百萬元及澳門幣84.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99	91,313	84,215	80,314	97,48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722	40,098	4,198	2,319	4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173	7,442	18,389	3,400	3,4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8,146	92,264	284,61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049	55,303	67,722	65,169	65,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92	7,252	69,934	56,621	40,565
	<u>293,981</u>	<u>293,672</u>	<u>529,077</u>	<u>207,823</u>	<u>207,045</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一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043	134,702	112,512	110,616	107,9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323	3,519	2,132	9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44	18,150	16,23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27	12,027	12,027	—	—
應付稅項	9,116	10,608	14,000	12,858	13,261
銀行透支	42,161	430	93	—	—
銀行借款	51,575	30,945	41,260	—	—
	<u>251,266</u>	<u>217,185</u>	<u>199,649</u>	<u>125,606</u>	<u>122,229</u>
流動資產淨值	<u>42,715</u>	<u>76,487</u>	<u>329,428</u>	<u>82,217</u>	<u>84,8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澳門幣3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澳門幣5.7百萬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澳門幣21.4百萬元；(i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澳門幣44.1百萬元；(iv)銀行透支減少約澳門幣41.7百萬元；及(v)銀行借款減少約澳門幣20.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澳門幣40.7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澳門幣32.0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澳門幣3.7百萬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澳門幣10.3百萬元；及(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澳門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澳門幣25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澳門幣10.9百萬元；(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澳門幣192.4百萬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澳門幣12.4百萬元；(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澳門幣62.7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澳門幣22.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已抵銷，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澳門幣35.9百萬元及銀行借款增加約澳門幣1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澳門幣2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澳門幣3.9百萬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5.0百萬元；(i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澳門幣284.6百萬元；(iv)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澳門幣2.6百萬元；及(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澳門幣13.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6.2百萬元；(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澳門幣12.0百萬元；(iii)銀行借款減少約澳門幣41.3百萬元所抵銷。

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略增約澳門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澳門幣17.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澳門幣2.6百萬元以及由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澳門幣16.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	37,243	41,967	36,667	17,836
應收保固金(經扣除呆賬撥備)	32,795	33,525	39,926	48,947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13,930	13,521	3,257	6,550
遞延發行成本	—	—	967	4,3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1	2,300	3,398	2,597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85,599	91,313	84,215	80,3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一般而言，我們按月或於取得重要里程碑後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付款須待客戶驗收及評估完成後作出及客戶將發出付款證書。我們的客戶一般須於(i)我們的付款申請日期；或(ii)客戶從項目擁有人收到相應付款(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七天至60天內向我們付款。

財務資料

下文為於各報告年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1至30天	36,448	37,796	36,667	15,370
31至60天	795	4,171	—	1,510
61至90天	—	—	—	—
90天以上	—	—	—	956
	<u>37,243</u>	<u>41,967</u>	<u>36,667</u>	<u>17,836</u>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22.3	36.2	38.7	53.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度收益再乘以年度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2.3天、36.2天、38.7天及53.7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的平均天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低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付款的絕大部分於年結日前完成。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減少，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二零一五年相對較短。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是由於大多數客戶均於發出付款證明後30天左右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並與我們的信貸期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亦由於計算時計入一個名為項目A5的結構工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結清)而已曲解。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評估潛在客戶信用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約為澳門幣47,000元、澳門幣1.8百萬元、零及澳門幣2.5百萬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因為該等結餘其後已結算或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逾期				
1至30天	47	1,813	—	—
61至90天	—	—	—	1,510
90天以上	—	—	—	956
	<u>47</u>	<u>1,813</u>	<u>—</u>	<u>2,466</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澳門幣15.0百萬元或84.2%已結清。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客戶要求的保固金以確保合約的妥善履行。根據建築合約，我們的客戶有權預扣各筆中期付款的某一百分比，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約，一般而言，彼等會預留各筆中期付款的最多10%及合約總金額5%至10%作為保固金。我們的客戶將於發出竣工證書或實際完工後發還50%的保固金，而餘下50%的保固金會在保修期結束後發還。保修期一般為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或實際完工起計3至24個月（取決於客戶的要求）。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將予結算的應收保固金（根據保修期屆滿時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一年內	2,021	1,009	17,551	38,387
一年後	<u>30,774</u>	<u>32,516</u>	<u>22,375</u>	<u>10,560</u>
	<u>32,795</u>	<u>33,525</u>	<u>39,926</u>	<u>48,947</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保固金結餘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為零、零、約澳門幣0.6百萬元及澳門幣0.6百萬元的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因為該等結餘其後已結算或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保固金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i)已完成項目的保修期仍未屆滿；及(ii)我們的客戶在項目D2及項目D4等新項目開始動工時已預扣保固金。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年初結餘	13,223	13,223	13,223	3,170
呆賬撥備	—	—	3,170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金額	—	—	(7,473)	—
年內收回款項後的撥備撥回	—	—	(5,750)	(2,637)
年末結餘	<u>13,223</u>	<u>13,223</u>	<u>3,170</u>	<u>533</u>
列入以下賬目：				
貿易應收款項	13,223	13,223	—	—
應收保固金	—	—	3,170	533
	<u>13,223</u>	<u>13,223</u>	<u>3,170</u>	<u>53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澳門幣13.2百萬元、澳門幣13.2百萬元、澳門幣3.2百萬元及澳門幣0.5百萬元，就此，該等款項的賬齡為一年以上或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呆賬撥備澳門幣13.2百萬元與由同一總承建商承包的若干項目的未償付應收款項有關。該等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完成。總承建商因索賠數額出現若干意見分歧而將結算款項扣起，正在進行磋商，至二零一一年為止仍未達成相互協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數額被視為於二零一一年不可收回，原因是磋商並無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後，我們的管理層最終結算澳門幣13.2百萬元中的澳門幣5.8百萬元而與該對手方達成協議，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澳門幣5.8百萬元獲確認為已收回的呆賬而澳門幣7.4百萬元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其母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保固金為澳門幣2.6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無法收回，已就此悉數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自該客戶收回部分款項澳門幣1.1百萬元。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最終結算時進一步收回餘款澳門幣1.5百萬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澳門幣2.6百萬元已確認為撥備撥回，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於信用初始授出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固金的信用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需就超出呆賬撥備的部分作出進一步撥備。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支付予分包商的墊款主要指於籌備階段購買裝修工程所用材料而向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該款項將參考項目的完工階段於較後階段確認為分包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約為澳門幣13.9百萬元、澳門幣13.5百萬元、澳門幣3.3百萬元及澳門幣6.6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銀行利息及應收諮詢費、租金按金、公用事業按金、預付租金、保險及專業費用等。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於各報告期末處理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659,039	1,006,734	993,408	507,575
減：進度款	(640,317)	(976,959)	(992,729)	(507,388)
	<u>18,722</u>	<u>29,775</u>	<u>679</u>	<u>187</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1)	18,722	40,098	4,198	2,3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	—	(10,323)	(3,519)	2,132
	<u>18,722</u>	<u>29,775</u>	<u>679</u>	<u>187</u>

附註：

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於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時確認。
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於進度款超過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確認。

我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澳門幣18.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澳門幣29.8百萬元，然後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澳門幣0.7百萬元及澳門幣0.2百萬元。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會因不同期間而有所差異。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進度工程與我們向客戶申請付款的時機之間有時間差。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723	33,072	12,203	15,013
應付保證金	27,745	32,627	27,618	24,365
收取自客戶的墊款	24,266	4,445	1,350	7,000
累計合約成本	47,264	57,567	63,876	54,1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45	6,991	7,465	10,071
總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1,043</u>	<u>134,702</u>	<u>112,512</u>	<u>110,616</u>

貿易應付款項

款項主要指應付建造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

我們一般於(i)分包商作出付款申請的日期或(ii)我們自客戶收到相應付款後7天至60天內結算分包商發票。就進度款而言，分包商須向我們提供付款申請，我們會每月評估及批准彼等的申請。一般而言，就尾款而言，在分包合約或項目項下工程實際完工後，我們將在決算後向分包商發放尾款(包括餘下50%的保固金)。除非另有約定，我們通常從向分包商支付的各項進度款中扣留10%作為保固金。

我們一般自發票日期或相關採購交付予我們的日期起計90天內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供應商發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澳門幣23.7百萬元、澳門幣33.1百萬元、澳門幣12.2百萬元及澳門幣15.0百萬元。通過對比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澳門幣9.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減少澳門幣20.9百萬元及增加澳門幣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核證期間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1至30天	23,723	33,072	11,730	15,013
31至60天	—	—	119	—
61天以上	—	—	354	—
	<u>23,723</u>	<u>33,072</u>	<u>12,203</u>	<u>15,013</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3.8	29.8	26.4	36.7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天數(即全年365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3.8天、29.8天、26.4天及36.7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一般與分包商7至60天的信用期相一致，原因是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由分包商產生的成本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低主要是由於兩項大致完工項目(即項目D3及項目A1)產生的成本已於二零一四年結清所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有所下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澳門幣15.0百萬元或100%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指預扣自應付分包商最多為各項進度款項10%的保固金。預扣的首50%保固金通常於分包合約項下工程實際完工及決算後向分包商發放，而餘下50%的保固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

財務資料

應付保固金將基於保修期屆滿情況於各報告期末結算，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一年內	2,897	1,251	14,542	14,932
一年後	24,848	31,376	13,076	9,433
	<u>27,745</u>	<u>32,627</u>	<u>27,618</u>	<u>24,365</u>

收取自客戶的墊款

收取自客戶的墊款主要指客戶於籌備階段購買結構／裝修工程材料支付的墊款。該款項將於項目完成期間參考項目的完工階段於其後我們經核證定期付款申請時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6個、2個、1個及1個項目有收取自客戶的墊款，金額分別約為澳門幣24.3百萬元、澳門幣4.4百萬元、澳門幣1.4百萬元及澳門幣7.0百萬元。

累計合約成本

累計合約成本主要指於年末日期分包商履行的已完工工程產生惟我們尚未收到發票／進度款申請的成本。

我們的累計合約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澳門幣47.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澳門幣5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澳門幣63.9百萬元及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澳門幣54.2百萬元。此波動主要是由於分包商開票的時間差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累計員工薪金及花紅以及有關專業費用的應計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約為澳門幣8.0百萬元、澳門幣7.0百萬元、澳門幣7.5百萬元及澳門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累計員工薪金及累計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除應收富達利的保固金澳門幣3.4百萬元(將根據保修期的到期時間結算)外，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的所有其他款項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銀行借款	51,575	30,945	41,260	—
銀行透支	42,161	430	93	—

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每年按介乎固定存款利率加0.5%至澳門的銀行所報現行最佳貸款利率(「最優利率」)加0.5%計算浮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由金額分別為澳門幣44.5百萬元、澳門幣42.1百萬元及澳門幣43.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抵押，由新方盛建築澳門背書的承兌票據由劉先生及劉太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4.05%、2.77%及2.6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借款。

此外，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主要為本節「履約保函／投標保函」一段詳述的履約保函)以下列各項擔保：

- (i)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劉先生及劉太的女兒)原持有的辦公物業的法律質押並已於出售前解除，及有關辦公物業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並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之質押予銀行；
- (ii) 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兩項住宅物業，及有關住宅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解除，及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住宅物業及有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解除；

財務資料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餘下結餘(上述款項除外，詳情載於本節「資產質押」一段)；及

(iv) 由新方盛建築澳門背書及由劉先生、劉太、劉家裕女士及劉秋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的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家裕女士及劉秋瑜女士授出的擔保獲解除，及劉先生及劉太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作出擔保。董事預期，控股股東就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擔保預期會於[編纂]後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使用及承擔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澳門幣246.1百萬元，其中澳門幣131.2百萬元已動用。

已抵押銀行透支按固定存款年利率加0.25%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澳門幣66.6百萬元、澳門幣87.5百萬元、澳門幣109.4百萬元及澳門幣99.3百萬元的履約保函乃由銀行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而作出，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澳門幣零元、澳門幣零元、澳門幣零元及澳門幣18.3百萬元的投標保函乃由銀行以項目擁有人為受益人而作出，作為確保中標人將承擔其競標的施工合同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客戶(已向其作出財務擔保)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承擔中標合同，該等客戶／項目擁有人或會要求銀行支付款項或於要求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將須向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賠償。該等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公佈競價結果完成後解除。該等擔保乃根據銀行融資授出，詳情載於本節「銀行借款」一節。

已給予的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項目 代碼	項目描述	提供的服務	獲授 合約金額 澳門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A1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的轉換層	結構工程	82,265	4,113	4,113	4,113	-	-
A4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的地庫	結構工程	26,978	2,698	-	-	-	-

財務資料

項目 代碼	項目描述	提供的服務	獲授 合約金額 澳門幣千元	已給予的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A5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的鋼筋混凝土結構	結構工程	221,710	—	22,171	22,171	22,171	22,171	
B1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的旅遊景區的等候區	裝修工程	56,136	16,841	5,614	—	—	—	
B2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中菜館	裝修工程	29,525	8,857	2,952	—	—	—	
B3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日本餐廳	裝修工程	24,655	2,466	2,466	2,466	2,466	—	
B8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餐飲區	裝修工程	11,644	3,493	1,164	—	—	—	
C1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266,350	13,317	13,317	13,317	—	—	
D1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的客房	裝修工程	231,889	—	23,189	23,189	23,189	23,189	
D2	澳門路氹的酒店塔樓	裝修工程	126,875	—	—	31,719	44,406	44,406	
D3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的地庫	裝修工程	91,550	10,986	9,155	9,155	—	9,155	
D4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水療及健身設施	裝修工程	51,575	—	—	—	5,158	5,158	
D5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一間餐廳	裝修工程	19,000	1,900	1,900	1,900	1,900	3,800	
F1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餐廳	裝修工程	11,139	1,114	1,114	1,114	—	—	
F2	澳門的一幢商業樓宇	裝修工程	9,938	497	—	—	—	—	
F3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後台區域	裝修工程	5,984	299	299	299	—	—	
N1	澳門氹仔大學宿舍	裝修工程	不適用	—	—	—	700	700	

財務資料

項目 代碼	項目描述	提供的服務	獲授 合約金額 澳門幣千元	已給予的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N3	澳門一幢住宅樓宇	裝修工程	不適用	-	-	-	-	3,000
N4	澳門政府辦事處	裝修工程	不適用	-	-	-	-	160
N5	澳門公共設施	裝修工程	不適用	-	-	-	-	1,900
	其他	裝修工程/ 結構工程	不適用	-	-	-	17,556	17,556
				<u>66,581</u>	<u>87,454</u>	<u>109,443</u>	<u>117,546</u>	<u>131,195</u>

- 附註：
1. 除以N開頭的項目代碼外，餘下的擔保均為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函。業績投標保函乃就澳門政府及一名物業發展商招標項目N1、N3、N4及N5而發出。
 2. 其他指就不成功投標項目已發出但未被解除的投標保函。

資產質押

以下資產已作質押以取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我們的信貸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	-	-	46,367	44,962
已質押銀行存款	<u>96,049</u>	<u>55,303</u>	<u>67,722</u>	<u>65,169</u>
	<u>96,049</u>	<u>55,303</u>	<u>114,089</u>	<u>110,131</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持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代價4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4.9百萬元)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未償還結餘結算。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平均固定年利率約1.97%、1.73%、1.44%及1.46%計息。

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新方盛BVI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澳門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91</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澳門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0,2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1)</u>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主要產生自本公司所承擔的[編纂]。董事認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後，將能夠於不久將來彌補該虧損。

財務資料

債項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項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少於澳門幣1,000元，由銀行存款約5.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5.3百萬元)及新方盛建築澳門背書的承兌票據(由劉先生及劉太擔保)作抵押。

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分別約澳門幣107.9百萬元及澳門幣23.3百萬元，履約保函乃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及物業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而投標保函乃由銀行以物業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以確保我們於我們中標後的施工合同。上述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乃由本集團持有的一處辦公物業的法定押記、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新方盛建築澳門背書並由劉先生及劉太擔保的承兌票據作抵押及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之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一年以內	842	993	15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2	—	—	—
	<u>1,684</u>	<u>993</u>	<u>151</u>	<u>—</u>

所協定的租約的平均租期介乎一至三年及租金於整個租賃期間固定。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經營租賃承擔」及「履約保函／投標保函」各段所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此外，該等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或令該等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1. 自富達利收取的收益

與富達利的交易乃關於位於澳門氹仔的住宅建築項目，本集團擔任結構工程總承建商(項目A2)及裝修承建商(項目B5)，並乃透過投標方式取得建築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新方盛建築澳門成功中標，並與富達利就結構工程訂立項目A2建築合約，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展開結構工程。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新方盛建築澳門成功中標，並與富達利就裝修工程訂立項目B5建築合約，惟裝修工程於簽訂建築合約後並未展開。項目A2及項目B5的建築工程為等待富達利獲政府批准而停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考慮到建築已經停工約兩年，停工期間的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新方盛建築澳門與富達

財務資料

利訂立補充協議，以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修訂項目 A2 及項目 B5 各自的合約金額。於釐定項目 A2 及項目 B5 的初始建築合約定價時，我們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項目範圍、複雜性及規格、本集團的能力、主要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人力及專門技術的可用性、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報價、物料價格趨勢、工資趨勢、前期投標記錄。於釐定項目 A2 及項目 B5 的補充協議定價時，我們已考慮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報價以及原材料價格趨勢。項目 A2 及項目 B5 的合約金額分別增加約澳門幣 13.8 百萬元及約澳門幣 6.8 百萬元。有關增加反映主要建築成本(如混凝土及鋼筋等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

項目 A2 初始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 工程範圍： 我們承擔的工程及服務的範圍，以及澳門氹仔住宅物業結構建築的規範及要求
- 合約金額： 約澳門幣 34.3 百萬元
- 保險： 本集團將為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工人辦理保險。
- 最終付款： 決算連同顯示建築工程應付總款項詳情的證明文件須於實際完工後 30 日內交付客戶。
- 保修期及保固金： 保修期為實際完工起 24 個月，合約總額的 10% 作為保固金。

項目 A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
- 額外合約金額： 約澳門幣 13.8 百萬元
- 其他條款： 初始建築合約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財務資料

項目 B5 初始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
- 工程範圍：我們承擔的工程及服務的範圍，以及澳門氹仔住宅物業裝修工程的規範及要求
- 合約金額：約澳門幣 15.3 百萬元
- 保險：本集團將為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工人辦理保險。
- 最終付款：決算連同顯示建築工程應付總款項詳情的證明文件應於實際完工後 30 日內呈報。
- 保修期及保固金：保修期為實際完工起 24 個月，合約總額的 10% 作為保固金。

項目 B5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
- 額外合約金額：約澳門幣 6.8 百萬元
- 其他條款：初始建築合約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富達利收取的收益分別約為零、澳門幣 49.9 百萬元、澳門幣 7.9 百萬元及零。就項目 A2 向富達利提交的投標價格乃基於招標文件所載列及要求的施工方法而定，並已參考相關建築成本市價，而在遞交標書時有約 15% 利潤率。於施工期內，根據實際的土壤報告及現場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就項目 A2 的下層結構部分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施工方法，而富達利已得悉所有施工方法，在新施工方法下，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的內部經修訂預算毛利率提高至約 36.9%，原因是新施工方法令預算成本(主要是打樁工程成本)大幅減少約澳門幣 7.5 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該項目的下層結構部分後，項目 A2 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的毛利率約為 38.2%。此後建築工程暫停。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經考慮該項目因尚待政府向富達利發出批文而延遲約兩年，而期間市況已改變及項目 A2 餘下上層結構部分的建築成本已上漲，故本集團與富達利同意修訂項目 A2 的合約金額。因此，我們已上

財務資料

調項目 A2 的合約金額，以反映建築成本增加。因此，董事認為，項目 A2 的高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能夠根據實際現場情況就下層結構部分採取更具成本效益的施工方法，令實際產生的成本大幅降低。

經考慮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項目安排的主要條款以及與富達利所訂立者(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及保固金、保修期及合約金額條款)後，董事確認，與富達利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向華發建業工程有限公司(「華發」)支付管理費

與華發進行的交易主要指有關建築工地日常營運管理及監督服務。經計及執行董事葉建華先生(「葉先生」)在高效管理建築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與澳門市場分包商的良好成熟關係，本集團已就四個項目與華發訂立管理合約，管理費乃經公平磋商根據固定服務費以及相關項目的若干純利(扣除所有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等後自本集團收取的收益)比例收取，其符合市場範圍。所有該等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終止，當時葉先生成為新方盛建築澳門的董事總經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華發的管理費分別約為澳門幣 7.0 百萬元、澳門幣 6.9 百萬元、澳門幣 4.6 百萬元及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建築業中，經常會委任內部或外部項目經理或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建築項目的項目管理服務。我們亦認為華發所提供的服務(葉先生擔任其項目經理)與本集團負責監督及監察我們項目的主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類似。

華發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建築工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葉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 90% 及 10%。華發為一家建築公司，註冊資本為澳門幣 50,000 元，由葉先生及其配偶以個人存款出資。於往績記錄期，除通過其與兩家建築公司(同屬獨立第三方)組建的合營公司進行公共項目外，華發基本上完全專注於本集團的四個項目。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華發概無重大不合規記錄。由於葉先生擬專注於本集團，華發目前無意繼續在業內提供服務。因此，華發沒有亦不可能與本集團競爭。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華發之間不存在客戶或供應商重疊，亦沒有共享資源。

財務資料

3. 向新友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新友邦」)支付分包服務費

與新友邦進行的交易主要指新友邦就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分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油漆、水泥、測量及機械控制。分包服務的相關費率乃由本集團與新友邦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介乎或接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價格範圍及／或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市場平均費率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劉家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新友邦股權前及劉家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出售其於新友邦的股權後的期間)支付予新友邦的分包服務費分別約為澳門幣2.1百萬元、澳門幣3.1百萬元、澳門幣3.5百萬元及澳門幣1.8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或前後，劉家裕女士收購新友邦60%的權益，當時新友邦從事小型工程分包服務。由於劉家裕女士認為澳門建築市場不斷增長及小型工程分包服務於此期間會受歡迎，故其於二零一四年有意收購新友邦。由於劉家裕女士決定投入更多時間到本集團及其他社區服務活動，故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出售新友邦的60%權益。新友邦已發行股本為澳門幣6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新友邦為一家小型分包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期間，本集團為新友邦的唯一客戶。根據新友邦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友邦的收益分別約為澳門幣2.1百萬元、澳門幣3.1百萬元及澳門幣3.5百萬元，而溢利／(虧損)淨額則分別約澳門幣(30,000)元、澳門幣(22,000)元及澳門幣13,000元。新友邦已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止期間，新友邦並無重大不合規事件。

鑒於本集團備有初審分包商名單並擁有勞動力可執行新友邦所提供的類似分包工作，以及我們董事之前持有新友邦的所有權，故即使劉家裕女士已出售其於新友邦的所有權，但為免令潛在投資者感到混淆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考慮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不再與新友邦訂立新的分包安排。

4. 購買辦公室場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方盛建築澳門與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新方盛建築澳門從劉家裕女士、劉秋瑜女士及劉翠茵女士收購一處辦公室場所的六個單位，代價為約澳門幣44.9百萬元。該代價乃參照附近類似商用物業的市場價值確定。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項目、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澳門幣46.9百萬元及澳門幣45.6百萬元，主要包括澳門的辦公物業。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而可以現金或以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依據下列因素檢討股息政策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資金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澳門幣284.3百萬元的股息並通過抵銷應收本公司董事劉先生的款項而結算。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淨利潤率	1	6.9%	8.6%	11.3%	18.6%
總資產回報率	2	7.1%	6.4%	7.3%	13.6%
股本回報率	3	13.8%	10.8%	11.1%	27.0%
利息償付率	4	11.2 倍	28.9 倍	43.8 倍	56.7 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5	1.2 倍	1.4 倍	2.7 倍	1.7 倍
資產負債比率	6	35.6%	9.9%	11.0%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淨利潤率按各報告期間溢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除以各報告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的溢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除以各報告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的溢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利息償付率按各報告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 7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總債務減少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和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及[編纂])分別約為6.9%、8.6%、11.3%及18.6%。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行政開支減少；及(ii)因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令融資成本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結構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增加及(ii)因撥回呆賬令其他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結構及裝修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7.1%、6.4%、7.3%及13.6%。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截至年末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結算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導致總資產大幅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3.8%、10.8%、11.1%及27.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股本基數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股權減少，主要因我們於年內宣派及結算的股息超過我們的淨溢利減少所致。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11.2倍、28.9倍、43.8倍及56.7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增加主要與財務成本下降趨勢相一致。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倍、1.4倍、2.7倍及1.7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略增至1.4倍，主要原因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減少約澳門幣62.4百萬

財務資料

元所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略增至2.7倍，主要由於應收董事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降至1.7倍主要是由於以特別股息結算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5.6%、9.9%、11.0%及零。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約25.7%，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減少約澳門幣62.4百萬元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微升1.1%，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澳門幣10.3百萬元。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錄得計息借款，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債務權益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淨現金狀況，故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敞口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大部分開支按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及產生。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原材料採購及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收取自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我們的董事認為外匯風險敞口微不足道，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交易以我們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我們的外匯敞口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較大的外匯敞口。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固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極小。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三名主要客戶，分別為數約澳門幣63.0百萬元、澳門幣64.9百萬元、澳門幣69.4百萬元及澳門幣4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的90%、86%、91%及71%。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市場上若干聲譽良好的機構。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我們的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作出較高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當本集團並無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或須以過多成本方可履行責任時則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從銀行獲得足額承諾信貸融資持有可用融資，根據其策略性計劃於可見未來履行承擔。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財務資料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以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利率曲線得出。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澳門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澳門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468	51,468	51,4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5,344	5,344	5,344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2,027	12,027	12,027
銀行透支	1.25	42,161	42,161	42,161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4.05	51,670	51,670	51,575
		<u>162,670</u>	<u>162,670</u>	<u>162,675</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699	65,699	65,6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8,150	18,150	18,15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2,027	12,027	12,027
銀行透支	1.25	430	430	430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77	30,946	30,946	30,945
		<u>127,252</u>	<u>127,252</u>	<u>127,251</u>

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澳門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澳門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9,821	39,821	39,8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6,238	16,238	16,238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2,027	12,027	12,027
銀行透支	1.25	93	93	93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60	41,374	41,374	41,260
		<u>109,553</u>	<u>109,553</u>	<u>109,439</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u>39,378</u>	<u>39,378</u>	<u>39,378</u>
-----------	-----	---------------	---------------	---------------

本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澳門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澳門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u>12,449</u>	<u>12,449</u>	<u>12,449</u>

股本管理

本集團股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股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股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所作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公司監督股本時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法，其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計息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計息銀行借款。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5.6%、9.9%、11.0%及零。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對位於澳門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總額(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44,962
減：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止期間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未經審核)	<u>31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44,652
重估盈餘	<u>1,554</u>
本文件附錄三所收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相關物業估值(附註)	<u><u>46,206</u></u>

附註：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44,860,000港元(按匯率1港元兌澳門幣1.03元計，相當於澳門幣46,206,800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鑒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建議[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澳門幣千元 (附註1)	澳門幣千元 (附註2)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資產淨值。
- (2) 根據建議[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新[編纂](分別按[編纂]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所產生的[編纂]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損益中扣除約澳門幣[編纂]元的[編纂])計算。其並不計及(i)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港元按1.00港元兌澳門幣1.0315元的匯率(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澳門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均已、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轉換為澳門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假設惟建議[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達致。其並不計及(i)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澳門幣列賬的金額按1.00港元兌1.0315澳門幣的匯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澳門幣，或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結算日後事項

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